

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會

都市更新宣導法令說明會

都市更新宣導與社區輔導委辦案-永和區大新里

壹. 舉辦時間：10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PM 7:00

貳. 地點：永和區大新街 45 巷 1-1 號(永和區大新里活動中心)

參. 主持人：王朝志 理事

肆. 講師：黃潘宗 常務監事

伍. 簡報內容：(略)

陸. 綜合討論：

一、評估範圍內有 2 筆公有土地，會一併參與都市更新嗎？

[答覆]

(一)都市更新可分為事業概要、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三個階段，目前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委託本學會輔導民眾辦理事業概要或成立自組更新會，主要是確定更新單元範圍，但若以目前評估標的去申請更新單元，未來需考量是否有需要擴大範圍或進行範圍調整等。

(二)依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規定，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以這 2 筆公有土地應依法參與都市更新。倘民眾有意願購買這 2 筆公有土地，應在事業計畫報核之前購買完成。

都市更新法令說明會

柒. 講座實況

	
<p>王朝志 理事(主持人)</p>	<p>黃潘宗 常務監事(講師)</p>